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健康及醫療組」

第 18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98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 13 時 15 分

二、地點：行政院衛生署 1201 會議室（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 2 樓）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傅立葉、林靜儀
張 珣、蔡麗玲
李 萍、李芳惠
舞賽古拉斯、汲宇荷

陳曼麗（請假）

莫藜藜（請假）

黃馨慧（請假）

黃瑞汝（請假）

范國勇（請假）

李安妮（請假）

彭懷真（請假）

吳志光（請假）

王介言（請假）

姚淑文（請假）

內政部

馮百慧

內政部兒童局

陳坤皇

內政部警政署

曹立群

教育部

傅瑋瑋、謝明昭

林春妃、張慧敏

法務部

郭宏榮

經濟部

蕭亞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陳淑玲、何春玲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傅秀珠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彭鳳美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陳甦蘭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劉慧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淵煌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何台棟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莊雅琇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黃瑀心
行政院新聞局	曾瑞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趙宗悅、楊佳學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張素芝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吳 昀
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	孫 漣、李炳樟
護理及健康照護處	鄧素文、陳妙青
食品衛生處	梁然智
藥政處	祁若鳳
企劃處	林千媛
人事室	邱晉玄
統計室	陳麗華
科技發展組	陳惠娟
中醫藥委員會	林步芳
醫院管理委員會	邱千芬
全民健康保險小組	周雯雯
疾病管制局	賴安琪
管制藥品管理局	徐 睿
藥物食品檢驗局	楊 立
中央健康保險局	黃小美
國民健康局	邱淑媿、吳秀英
社區健康組	廖素敏
癌症防治組	蕭淑純
衛生教育中心	藍孝芬
人口與調查研究中心	林宇旋
兒童及青少年保健組	詹雯婷
成人與中老年保健組	張幸真
婦幼及生育保健組	黃蔚綱、陳麗娟
	陳嘉慧、許哲維
行政院婦權會健康及醫療組民間召集人	洪婉嬪

四、主席：張召集人上淳

紀錄：陳麗婷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案：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案由：確認上（第 17）次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

（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宜每年對「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第四期五年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且據以修正相關措施，並於本小組會議報告具性別觀點之成果。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依據性別影響評估結果，據以修正之具體措施及持續性之執行方式提下次會議報告。

（二）餘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案由：「台灣出生世代研究」有關兒童發展遲緩與母親國籍之相關性調查分析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請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持續適時發布相關研究結果，導正國人對新移民健康狀況之錯誤觀念。

第三案：

報告單位：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

案由：行政院衛生署護理執業環境改善中程施政計畫（99 至 103 年度）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請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參酌以下之委員建議，積極辦理護理執業環境改善計畫，且各項推動方案目標需明確及訂定時程及考核指標。

（一）回任措施。

- (二) 派遣人力亦需予以關注。
- (三) 全責照護計畫宜擴大辦理，且多宣導照顧服務員機制，確實減輕病家及護理人員負擔。
- (四) 加強護理人員遭受性騷擾通報及保護處理機制。
- (五) 減少護理人員撰寫書面報告時間，以增加與病患及家屬互動。

第四案：

報告單位：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案由：「婦女健康政策」97 年度辦理成果及中央主協辦機關報送所屬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

- (一) 針對婦女健康政策 97 年辦理成果，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須擴大與民間團體合作，就預防、宣導及知能傳播，加強聯合辦理。
- (二) 關於婦女健康政策中，教育部、經濟部、客委會及陸委會函請免列為主協辦機關乙事，同意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針對第 11 章目標二策略(四)由主辦機關改列為協辦機關外，其餘機關仍維持原主協辦權責。
- (三) 請各主協辦機關自即日起確實依據婦女健康政策各章節目標及策略，規劃及推動各項有關維護及促進婦女健康之行動及措施。
- (四) 婦女健康政策管考機制仍依 97 年 7 月 22 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每年度辦理成果送本小組會議檢討，未來各主協辦機關在填報年度辦理成果時，請確實針對各章節目標及策略精準且具體填報相關成果（包括性別統計及影響分析）。

第五案： 報告單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案由：本會婦女運動習慣推動計畫執行狀況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提供運動城市調查報告予本組委員參考，並參酌以下之委員建議持續推展婦女規律運動計畫。

(一) 將性別平等納入相關推展計畫之規劃考量。

(二) 建置友善且安全之運動環境。

(三) 政府推行之活動應重視男、女兩性參與狀況之差異，推動適合女性參與之運動，並將運動人口性別比例列為考核指標，逐年縮短性別比例差距。

(四) 運用社區大學推廣運動課程。

參、討論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案由：本組「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最近辦理情形暨分工表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本組秘書單位將本次參考新版「婦女健康政策」內容擬具完成之「婦女健康與醫療」篇分工表修訂草案（詳如附件），提報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會前協商會議審定。

第二案： 提案委員：陳曼麗

案由：請針對台灣油症（多氯聯苯）受害者，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及健康研究，並增加受害者醫療及社會福利照顧，且對一般民眾加強宣導，以避免國人健康風險增加

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持續對台灣油症（多氯聯苯）受害者提供相關健康照護及加強對一般民眾之宣導，並對相關方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第三案：提案委員：李 萍、林靜儀

案由：有關 HIV/愛滋病及梅毒、淋病防治狀況案，提請討論。

決議：臨時提案併入本案討論與決議。

（一）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於會後召開專案會議，邀請內政部、教育部及勞委會等相關單位，共同向行政院婦權會民間委員報告我國 HIV/AIDS 防治政策，內容包含防治教育與宣導、性別統計及分析、預算及性別影響評估等。

（二）有關政府對各年齡層愛滋兒收容照顧狀況，請內政部兒童局彙整相關資料提供本組委員參考。

臨時提案：提案委員：林靜儀、陳曼麗

案由：毒癮愛滋產婦生下之疑似愛滋兒，應評估安置在專業機構一年接受專人照顧（確保預防性投藥療程與安全的照護環境），爾後再依其是否已感染愛滋病毒由社政單位社工評估是否適合回原生家庭或責其另行安置兒少機構案，提請討論。

決議：併入討論案第三案討論與決議。

肆、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附件、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婦女健康與醫療」篇修訂草案

98 年 11 月 04 日

基本原則：建構健康優先、具性別意識醫學倫理的健康政策：充分回應女性的健康處境與需求，加強預防保健、生活和諧的健康概念，打破以防制疾病為主的醫療觀點；加強醫事人員的性別意識，在醫學研究中加入性別觀點，及關懷女性健康的議題。

參考新版「婦女健康政策」內容，本會健康及醫療組第 18 次會議擬具完成之各項政策內涵及工作重點修訂如下：

98.11.04 修訂草案		現行版本		修訂說明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5-1 制定具性別意識之健康政策，建立有性別意識的醫學倫理與醫學教育。				
5-1-1 建立並落實在制訂方案、計畫、政策、立法時之性別影響評估機制。	衛生署			1. 本項新增。 2. 參考婦女健康政策：第 2 章建構性別主流化的健康政策一、確保健康決策機制中的性別主流化(二)建立在制訂方案、計畫、政策、立法時之性別影響評估機制。
5-1-2 重視人文及醫學倫理教育，培育學生對於女性健康相關醫學課題之關心與性別議題之敏感度。	教育部	5-1-1 重視人文及醫學倫理教育，培育學生對於女性健康相關醫學課題之關心與性別議題之敏感度。	教育部	依序調整項次。

98.11.04 修訂草案		現行版本		修訂說明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5-1-3 於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推行具性別意識之醫學倫理課程。	衛生署	5-1-2 於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推行具性別意識之醫學倫理課程。	衛生署	依序調整項次。
5-1-4 持續推動衛生機關性別意識培力及組織再教育。	衛生署			1. 本項新增。 2. 參考婦女健康政策：第 2 章建構性別主流化的健康政策一、確保健康決策機制中的性別主流化(一)持續推動衛生機關性別意識培力及組織再教育。
5-1-5 防止環境化學用藥對女性健康之危害，並積極建構女性安全的用藥環境。	環保署 衛生署 【教育部】 【勞委會】 【內政部】 【新聞局】 【法務部】			1. 本項新增。 2. 參考婦女健康政策：第 3 章建構健康的生活環境一、防止環境化學用藥對女性健康之危害(一)強化女性環境化學用藥的安全政策(二)建置社區女性監督與倡導環境用藥安全之機制(三)加強女性對環境用藥安全性之知能。二、積極建構女性安全的用藥環境(一)強化女性用藥安全的政策(二)積極建構女性良好的用藥環境(三)加強女性對用藥安全性之知

98.11.04 修訂草案		現行版本		修訂說明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能。三、減少藥物之濫用及對女性之危害(二)積極建構具性別差異性的藥品濫用防制工作(三)加強女性對藥品濫用防制之知能(四)提供女性可近性高之藥物濫用戒治服務。
5-2 強化性教育，提昇女性身體及性自主權，避免性病及非自主之懷孕。				
5-2-1 加強性別平等的性教育宣導，提升女性性健康認知及安全行為自主意識。	衛生署 【教育部】 【內政部】 【新聞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 本項新增。 2. 參考婦女健康政策：第8章促進女性性健康一、確保女性擁有生理與心理和諧安適的性健康(一)提升女性安全性行為之自主意識(二)加強性教育宣導，提升女性對於性健康之認知。
5-2-2 加強青少年對月經來潮之處理、月經之正面闡述、安全性行為、及未婚懷孕之因應等，並普及支援系統及相關保健服務措施。	衛生署 【教育部】 【內政部】	5-9-2 加強青少年對月經來潮之處理、月經之正面闡述、安全性行為、及未婚懷孕之因應等，並普及支援系統及相關保健服務措施。	衛生署 【教育部】 【內政部】	修正項次。

98.11.04 修訂草案		現行版本		修訂說明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5-2-3 加強對女性性傳染病/愛滋病的預防，發展不同群體適切性之衛生教育資訊與傳播服務，強化女性自我保護能力。	衛生署 【內政部】 【教育部】 【勞委會】 【新聞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2-1 結合教育、新聞單位及民間資源，積極辦理女性性病及愛滋防治宣導（包含一般婦女、外籍配偶、性工作者、青少年等族群），以提升女性對性病及愛滋防治認知，強化自我保護能力。	衛生署 【教育部】 【新聞局】 【內政部】	1. 修正文字及項次。 2. 參考婦女健康政策-第 8 章促進女性性健康二、加強對女性性傳染病/愛滋病的預防，發展不同群體適切性之性傳染病衛生教育資訊(二)去除社會環境對女性性傳染病/愛滋感染者之歧視(三)透過各種媒體形式，建置多元化之衛生教育宣導管道，提供女性認識性傳染病/愛滋病防治相關資訊(四)提升女性對性傳染病/愛滋病的知能(五)加強與民間組織合作推動性傳染病/愛滋病的防治。
5-2-4 建構對女性友善的性傳染病/愛滋病的篩檢、諮商及醫療照護。	衛生署 【內政部】	5-2-2 建立女性多元化性病及愛滋病篩檢管道，並提供女性性病及愛滋病諮商及篩檢服務，以維護女性之健康。	衛生署 【內政部】	1. 修正文字及項次。 2. 參考婦女健康政策：第 8 章促進女性性健康二、發展不同群體適切性之性傳染病衛生教育資訊(一)制定性別友善的性傳染病/愛滋病傳染防治政策(六)提供對女性友善的有關性傳染病/愛滋病篩檢健康服務。三、建構對女性友善的性傳染病/愛滋病的醫療照護體制(一)結合社區及民間團體資源來參與對女性性傳染病/愛

98.11.04 修訂草案		現行版本		修訂說明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滋感染者的協助及支持行動(二)加強女性性傳染病/愛滋感染者的自我照護能力(三)建置對女性友善之愛滋感染者醫療照顧及諮詢服務網。
5-2-5 針對特定群體及高危險行為者，如多重性伴侶者、毒品使用者，加強提供篩檢及諮商服務。	衛生署 【內政部(警政署)】	5-2-4 針對特定群體及高危險行為者，如多重性伴侶者、毒品使用者，加強提供篩檢及諮商服務。	衛生署 【內政部(警政署)】	調整項次。
5-2-6 建立疾病監測系統，提供性病及愛滋病資料之性別分析。	衛生署	5-2-3 建立疾病監測系統，加強女性性病及愛滋病資料之分析。	衛生署	1. 修正文字及項次。 2.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已建立傳染病通報系統(愛滋病為 24 小時，淋病及梅毒為一週內通報)，並定期針對通報資料進行流行病學之分析，瞭解個案數的變化，於該局網站每月例行公布 HIV/AIDS 統計月報表。 3. 上述通報資料，應提供針對特殊族群、背景資料之分析。

98.11.04 修訂草案		現行版本		修訂說明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5-3 健康決策機制中應考量性別的平衡性。				
5-3-1 由各單位在組成各種委員會或在制定相關設置要點時，共同加以落實。	衛生署	5-3-1 由各單位在組成各種委員會或在制定相關設置要點時，共同加以落實。	衛生署	1. 未修正。 2. 各單位應持續針對將組成之新委員會(小組)在制定相關設置要點時，將性別平衡原則列入要點條文規範。
5-3-2 定期統計健康決策委員會之委員性別比例。	衛生署	5-3-2 定期統計健康決策委員會之委員性別比例。	衛生署	未修正。
5-4 落實對婦女友善的醫療環境，並充分尊重女性的就醫權益及其自主性。				
5-4-1 建立並提供親善及安全之就醫環境及服務模式。	衛生署	5-4-1 建立並提供親善及安全之就醫環境及服務模式。	衛生署	未修正。

98.11.04 修訂草案		現行版本		修訂說明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5-4-2 推動婦女親善就醫 環境納入醫院評鑑 項目。	衛生署	5-4-2 推動婦女親善就醫 環境納入醫院評鑑 項目。	衛生署	未修正。
5-4-3 建置職業傷病網路 通報系統，加強女 性特殊職業傷病之 分析，降低職場女 性罹患職業傷病。	勞委會 【衛生署】	5-4-3 建置職業傷病網路 通報系統，加強女性 特殊職業傷病之分 析。	勞委會	1. 酌作文字修正。 2. 參考婦女健康政策：第 12 章維護女 性的職場健康權益二、降低職場女性 罹患職業傷病(一)建構性別敏感的 職場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四)提供 可近性及具性別敏感度的職業傷病 服務(六)增進職場婦女預防職業傷 病知能。

98.11.04 修訂草案		現行版本		修訂說明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5-4-4 提升勞工健康檢查的品質，及加強職業傷病諮詢及相關醫療服務網路，建構職場友善不歧視的環境，及促進職場女性健康。	衛生署 勞委會 【環保署】 【教育部】	5-4-4 提升勞工健康檢查的品質，及加強職業傷病諮詢及相關醫療服務網路。	衛生署 勞委會	1. 酌作文字修正。 2. 參考婦女健康政策：第 12 章維護女性的職場健康權益一、建構職場友善不歧視的環境，促進職場女性健康(一)營造健康的職場環境(二)增進雇主及員工對職場健康促進支持(三)增進職場婦女對健康促進的認識。二、降低職場女性罹患職業傷病(二)建構女性無害化安全職場環境。
5-4-5 檢討受性侵害及家庭暴力傷害婦女之緊急醫療處置作業及處理流程。	衛生署 【內政部】	5-4-5 適時檢討受性侵害及家庭暴力傷害婦女之緊急醫療處置作業及處理流程。	衛生署 【內政部】	酌作文字修正，刪除「適時」。
5-4-6 健全受性侵害及家庭暴力傷害婦女之醫療處置、心理諮商、轉介服務網絡。	衛生署 【內政部】	5-4-6 健全受性侵害及家庭暴力傷害婦女之醫療處置、心理諮商、轉介服務網絡。	衛生署 【內政部】	未修正。

98.11.04 修訂草案		現行版本		修訂說明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5-4-7 輔導醫療機構成立專責之醫療小組，提供溫馨隱密之就診（會談）環境，並加強機構之督導考核。	衛生署 【內政部】	5-4-7 輔導醫療機構成立專責之醫療小組，提供溫馨隱密之就診（會談）環境，並加強機構之督導考核。	衛生署 【內政部】	未修正。
5-4-8 提供對女性友善之癌症篩檢及醫療照護服務，並提升女性對癌症防治的知能。	衛生署 【教育部】 【勞委會】			1. 本項新增。 2. 參考婦女健康政策：第 14 章降低癌症對女性健康的威脅二、提升女性對癌症防治的知能(一)提供女性可近性、可及性之癌症防治資訊(二)辦理具社會性別之衛教宣導，提升民眾對癌症防治的認知(三)與企業及民間團體建立癌症防治的伙伴關係，共同推動女性癌症防治工作。三、提供對女性友善的癌症醫療照護體系(一)提供以女性需求為中心的篩檢服務(二)建立有效之篩檢陽性個案轉介追蹤體系(三)建立性別敏感度篩檢品質監測制度，提昇篩檢品質(四)建立癌症醫療照護評估系統，促使癌症診療醫院提昇品質(五)賦權女性癌患

98.11.04 修訂草案		現行版本		修訂說明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參與治療決策(六)扶持具性別敏感度之癌症相關支持團體，提供病人及家屬相關支持與幫助(七)落實醫院癌症診療管理，提供具性別敏感度之癌症醫療服務。
5-4-9 提升女性重要慢性疾病篩檢及照護品質，並提升女性對慢性病防治之知能。	衛生署 【教育部】			1. 本項新增。 2. 參考婦女健康政策：第 13 章降低重要慢性疾病對女性健康的威脅一、建立健康生活型態，降低女性重要慢性疾病之罹患率(二)提升女性對慢性病防治之知能。二、提升女性重要慢性疾病篩檢率，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一)推動具性別友善之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二)建立對女性友善之異常個案之轉介就醫及追蹤管理制度(三)提升女性對慢性病篩檢的健康意識。三、提昇女性重要慢性疾病之照護品質(一)建構具性別敏感度慢性病共同照護網(二)強化女性病友及志工團體之功能(三)提昇慢性病之照護品質(四)增進女性自我健康照護之能力。

98.11.04 修訂草案		現行版本		修訂說明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5-4-10 建立具性別敏感度的心理健康服務，提升具有性別意識的心理健康照護品質。	衛生署 【勞委會】 【教育部】 【內政部】 【新聞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 本項新增。 2. 參考婦女健康政策：第4章提升並維護女性心理健康二、建立具性別敏感度的心理健康服務(一)提升心理健康服務人員之性別意識，以提供不同生命週期與族群女性為中心之全方位照護(二)建立具性別敏感度之心理健康篩檢指標(三)提昇心理評估檢查的性別敏感度(四)落實社區健康生活營造，提供女性居家、社區、職場等場域之心理諮商與協助(五)經由衛生教育與資訊傳播，幫助女性學習人生各階段自我心理健康照護知能。三、提升具有性別意識的心理健康照護品質(一)提供具性別意識之連續性精神照護服務網絡(二)破除社會文化與社區對女性精神疾病患者之污名(三)建立女性病患及家屬參與精神醫療過程與決策的機制。

98.11.04 修訂草案		現行版本		修訂說明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5-4-11 減低產婦分娩風險，對因分娩而致產婦或新生兒機能障礙者給予適當照護	衛生署	5-7-1 減低產婦分娩風險，對因分娩而致產婦或新生兒機能障礙者給予適當照護。	衛生署	調整項次。
5-4-12 持續推動各項生育保健措施，並建立生育保健服務品質監測制度。	衛生署	5-7-2 檢討修正優生保健法及人工協助生殖法；建立優生保健服務品質監測制度。	衛生署 【法務部】	1. 修正文字及項次 2. 免列法務部為協辦機關。
5-5 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決策及資源分配，應力求地區、階級、族群及性別的平衡。				

98.11.04 修訂草案		現行版本		修訂說明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5-5-1 於總額支付制度下，依照健保六分區人口風險因素(含人口年齡性別)設定分區預算，並持續推動至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服務獎勵方案，逐步促使各區醫療資源分布均衡。	衛生署	5-5-1 於總額支付制度下，依照健保六分區人口風險因素(含人口年齡性別)設定分區預算，並持續推動至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服務獎勵方案，逐步促使各區醫療資源分布均衡。	衛生署	未修正。
5-5-2 持續辦理並檢討現行健保對婦女健康提升相關計畫。	衛生署	5-5-2 持續辦理並檢討現行健保對婦女健康提升相關計畫，如子宮頸癌及乳癌等醫療給付改善試辦計畫，以及甫自九十三年實施之高危險群乳房篩檢措施。	衛生署	修正文字，刪除「，如子宮頸癌及乳癌等醫療給付改善試辦計畫，以及甫自九十三年實施之高危險群乳房篩檢措施」。
5-6 從事具性別意識的女性健康及疾病研究。				

98.11.04 修訂草案		現行版本		修訂說明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5-6-1 辦理婦女職場安全健康相關研究，公佈研究結果，以教育婦女勞工如何預防，研議納入法令規章加以規範，保障女性勞工安全及健康。	勞委會 【衛生署】	5-6-1 辦理婦女職場安全健康相關研究，並適時公佈研究結果，以教育婦女勞工如何預防，必要時納入法令規章加以規範，保障女性勞工安全及健康。	勞委會 衛生署	1. 修正文字，刪除「並適時」，「必要時」修正為「研議」。 2. 衛生署改列為協辦機關。
5-6-2 加強不同生命週期與族群女性有關經期、生育及性健康方面之性別研究及調查評估。	衛生署 教育部 【國家科學委員會】	5-6-2 辦理青少年與育齡婦女衛生保健相關之研究調查。	衛生署	1. 修正文字。 2. 參考婦女健康政策：第 8 章促進女性性健康四、加強女性生命週期在性健康方面的性別研究(一)發展特殊處境女性的性健康議題研究：包括單身女性、罹病女性(癌症、中風等)、經歷手術女性(子宮切除、乳房切除等)、殘障女性等(三)發展不同生命週期性健康需求評估與方案(青春期、更年期、懷孕期、育齡期、老年期等)(四)進行多元性別需求之性健康研究第 9 章促進經期健康一、促進不同生

98.11.04 修訂草案		現行版本		修訂說明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命週期與族群女性之經期健康(一)進行女性經期健康相關需求與經期健康促進行為之實證研究。二、減少「商品化」與「醫療化」對經期健康的傷害(一)持續評估各種與經期有關的藥物或健康食品的成效。三、改善不當荷爾蒙使用導致女性相關疾病的風險(一)荷爾蒙藥物對女性荷爾蒙變化與抑制、致癌風險性研究。第 10 章維護女性生育健康權益二、建構兩性參與之生育支持環境(六)加強生育健康及母乳哺育的研究調查及評估。
5-6-3 加強不同生命週期與族群女性有關心理、慢性疾病與癌症議題之性別研究及調查評估	衛生署			1. 本項新增。 2. 參考婦女健康政策：第 4 章提升並維護女性心理健康一、促進不同生命週期與族群女性的心理健康(一)建立不同生命週期與族群女性的心理健康政策。 第 13 章降低重要慢性疾病對女性健康的威脅一、建立健康生活型態，降低女性重要慢性疾病之罹患率(一)

98.11.04 修訂草案		現行版本		修訂說明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建立具性別意識之慢性病流行病學資料。 第 14 章降低癌症對女性健康的威脅 一、制定性別主流化之癌症防治政策 (二)進行人類乳突病毒相關研究，作為制定人類乳突病毒感染防治政策之依據 (三)建立我國本土女性癌症篩檢之公共衛生及醫學實證，制定對不同年齡具醫學實證之篩檢政策。
		5-6-4 鼓勵具性別意識學者辦理更年期保健相關之研究調查，建立本土性之基礎資料。	衛生署	本項刪除，已納入 5-6-2。
5-6-4 加強毒性化學物質對健康危害影響及環境用藥安全之性別研究及調查評估。	環保署 【衛生署】			1. 本項新增。 2. 參考婦女健康政策：第 3 章建構健康的生活環境 一、防止環境化學用藥對女性健康之危害 (一)強化女性環境化學用藥的安全政策。

98.11.04 修訂草案		現行版本		修訂說明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5-6-5 加強女性用藥（中西藥及健康食品）、菸品及藥物濫用相關之性別研究及調查評估。	衛生署			1. 本項新增。 2. 參考婦女健康政策：第3章建構健康的生活環境二、積極建構女性安全的用藥環境（一）強化女性用藥安全的政策。三、減少藥物之濫用及對女性之危害（一）加強對國內女性藥物濫用之研究。四、減少菸品對女性健康之危害（五）建置具性別觀點之研究統計與監測系統。
5-6-6 進行不同生命週期女性有關體能、體位、飲食及營養相關之性別研究及調查評估。	衛生署			1. 本項新增。 2. 參考婦女健康政策：第5章促進女性健康體能一、促進不同生命週期與族群女性的體能健康（一）具性別意識之健康體能公共政策。 第6章促進飲食健康一、建立具性別敏感度的健康飲食環境（一）制定具性別觀點之營養政策。二、促進不同生命週期與群體女性的飲食健康（一）修訂我國不同生命期飲食原則及疾病相關飲食原則進行特殊處境女性如孕婦、產婦、慢性病患者，健康飲食需求研究

98.11.04 修訂草案		現行版本		修訂說明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第7章建立兩性健康正確體型意識一、建立民眾認識正確體型意識二、提供女性具性別意識的控制體位方法三、降低不法醫療、藥物、化粧品及食品對女性正確控制健康體位之危害。
5-7 檢視並改善女性健康過度醫療化的現象（建議修正為：檢視並改善女性健康及過度醫療化的現象）				
5-7-1 健全生殖科技發展與應用，充權女性生育相關健康議題與自我保健。	衛生署 【法務部】 【教育部】 【內政部】			1. 本項新增。 2. 參考婦女健康政策：第10章 維護女性生育健康權益一、充權女性生育相關健康議題與自我保健(一)結合民間資源，健全生育保健諮詢服務網絡，提供女性生育相關問題的諮詢(二)提供具文化適切性之生育保健知能(三)增長女性對生育決策之自主能力。三、健全生殖科技發展與應用，並建構監測系統(一)加強民眾對生殖科技的認知(二)發展符合性別平等與正義之生殖科技(三)提供不孕家庭友善的支持環境。

98.11.04 修訂草案		現行版本		修訂說明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5-7-2 降低不法醫療、藥物、化粧品及食品對女性正確控制健康體位之危害。	衛生署 【教育部】 【內政部】			1. 本項新增。 2. 參考婦女健康政策：第 7 章建立兩性健康正確體型意識三、降低不法醫療、藥物、化粧品及食品對女性正確控制健康體位之危害(一)強化與女性健康相關醫療、藥物、化妝品及食品廣告之監控(二)加強查緝與女性健康相關不法藥物及不當醫療處置行為(含減肥藥物)(三)提升女性識別誇大不實廣告之知能。
5-7-3 建立民眾認識正確體型意識，提供女性具性別意識的控制體位方法。	衛生署 【教育部】 【勞委會】 【新聞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 本項新增。 2. 參考婦女健康政策：第 7 章建立兩性健康正確體型意識一、建立民眾認識正確體型意識(一)破除社會文化對女性身體的迷思(二)訂定並推動我國肥胖與過瘦標準及具性別敏感度處理原則(三)強化兩性正確體型與身心健康關係之教育內涵。二、提供女性具性別意識的控制體位方法(一)推動及宣導具性別敏感度的控制體位方法相關教育(二)透過多元化管道增進女性健康體位認知與健康行為改變。

98.11.04 修訂草案		現行版本		修訂說明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5-7-4 減少「商品化」與「醫療化」對經期健康的傷害；改善不當荷爾蒙使用導致女性相關疾病的風險。	衛生署 【教育部】			1. 本項新增。 2. 參考婦女健康政策：第 9 章促進經期健康二、減少「商品化」與「醫療化」對經期健康的傷害(二)加強取締與經期相關之違法藥物或食品(三)結合社區共同營造防止「商品化」與「醫療化」對經期健康之危害(四)改善經期健康服務體系「商品化」與「醫療化」現象(五)增進女性覺察「商品化」與「醫療化」導致疾病的風險認知。三、改善不當荷爾蒙使用導致女性相關疾病的風險(一)檢視使用女性荷爾蒙醫療行為的適切性(二)增進醫療人員對使用荷爾蒙藥物的敏感度(三)加強女性對環境荷爾蒙或生殖相關荷爾蒙導致疾病風險的認知。
5-7-5 推動辦理更年期婦女成長團體，建立社會支持環境。	衛生署 【內政部】	5-7-8 推動辦理更年期婦女成長團體，建立社會支持環境。	衛生署 【內政部】	調整項次。

98.11.04 修訂草案		現行版本		修訂說明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5-7-6 促進不同生命週期 與族群女性的心理 、體能及飲食健康。	衛生署 體委會 【勞委會】 【教育部】 【新聞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 會】 【消費者保護委員 會】			1. 本項新增。 2. 參考婦女健康政策：第 4 章提升並維護女性心理健康一、促進不同生命週期與族群女性的心理健康(二)針對不同生命週期與族群女性之心理健康促進，建立不同模式之跨部會合作機制(三)整合公私部門資源，創造支持性環境，支持女性社區心理健康活動(四)結合社區資源，推動社區培力、自我察覺、自主權以及自決，並透過參與式民主方式，使不同生命週期與族群女性能採取有益心理健康的行動及生活方式(五)經由宣導、培訓、傳播健康知識，以培養不同生命週期與族群女性的心理健康行為。 第 5 章促進女性健康體能一、促進不同生命週期與族群女性的體能健康(一)具性別意識之健康體能公共政策(二)增進女性健康體能的知能(三)提供具性別敏感度的健康體能活動。二、建立具性別敏感度的體能活動

98.11.04 修訂草案		現行版本		修訂說明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環境(一)建構健康體能對女性之支持性環境(二)改善社會文化對女性運動的刻板印象。 第6章促進飲食健康一、建立具性別敏感度的健康飲食環境(二)建構不同生命週期女性之健康飲食環境(三)建置社區女性參與、監督及建構健康飲食環境之機制(四)加強飲食相關專業人員之性別教育。二、促進不同生命週期與群體女性的飲食健康(一)修訂我國不同生命期飲食原則及疾病相關飲食原則(二)宣導不同生命週期女性的健康飲食(三)宣導女性癌症或相關重要慢性病的健康飲食(四)透過多元化管道增進女性健康飲食行為的改變。
5-7-7 推動孕婦拒菸、協助孕婦戒菸；推廣母乳哺育工作，提昇乳哺率。	衛生署 【勞委會】 【新聞局】	5-7-3 推動孕婦拒菸、協助孕婦戒菸；推廣母乳哺育工作，提昇乳哺率。	衛生署 【勞委會】 【新聞局】	調整項次。

98.11.04 修訂草案		現行版本		修訂說明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5-7-4 保護特殊族群婦女 (如智障、精神病患、 低收入戶及其家庭成員之 健康管理等)之生育健康。	衛生署 【內政部】	本項刪除，已納入 5-4-12。
		5-7-5 強化原住民婦女及外籍配偶之 生育保健觀念。	衛生署 【原民會】	本項刪除，已納入 5-4-12。
		5-7-6 針對更年期前期、更年期及 更年期泌尿系統之特有問題， 加強推展保健、宣導及教育 訓練工作。	衛生署 【內政部】 【體委會】 【新聞局】	1. 本項刪除。 2. 不符本項政策內涵，爰將 更年期經期健康納入 5-7-4 之重點。
		5-7-7 建立更年期婦女保健諮詢 管道、早期監測機制及保健 模式。	衛生署	1. 本項刪除。 2. 不符本項政策內涵，爰將 更年期經期健康納入 5-7-4 之重點。

98.11.04 修訂草案		現行版本		修訂說明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5-7-9 加強婦女癌症防治 宣導，並規劃、提供 具可近性之篩檢服 務體系。	衛生署	本項刪除，已納入 5-4-8。
		5-7-10 強化婦女癌症篩檢 品質，建立篩檢後之 追蹤作業及資料庫。	衛生署	本項刪除，已納入 5-4-8。
		5-7-11 提供婦女癌症篩檢 陽性個案完善之衛 教、心理輔導，以確 保接受後續確診。	衛生署	本項刪除，已納入 5-4-8。
		5-7-12 結合社區及民間資源 ，推展均衡飲食、健康 飲食、食品衛生安全、 體重控制、瘦身美容及 體能運動等攸關婦女 健康議題之宣導計畫 ，提升婦女之自我健康	衛生署 【教育部】 【新聞局】 【體委會】 【內政部】	本項刪除，已納入 5-7-3 及 5-7-6。

98.11.04 修訂草案		現行版本		修訂說明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管理觀念。		
		5-7-13 開發多元化健康傳銷管道，提供具可近性的健康促進與維護資訊。	衛生署 【教育部】 【新聞局】	本項刪除，已納入 5-7-3 及 5-7-6。
		5-7-14 結合地方衛生機關及民間團體，共同辦理認識壓力源、壓力對身心之影響及其適當因應之道等宣導活動。	衛生署 【內政部】 【教育部】	本項刪除，已納入 5-4-10。
		5-7-15 評估是否設置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或整合相關學校、衛生所資源，提供婦女適當之心理諮詢與轉介服務。	衛生署	本項刪除，已納入 5-4-10。

98.11.04 修訂草案		現行版本		修訂說明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5-8 肯定女性對促進及維護健康之貢獻，對家庭及職場的女性照顧者提供充分的資源及報酬。				
5-8-1 改變照顧工作女性化之觀念，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及男性共同參與機制，倡導性別平等的社會分工。	內政部 教育部 勞委會			1. 本項新增。 2. 參考婦女健康政策：第 11 章促進女性照顧者的身心健康一、改變照顧工作女性化觀念，倡導性別平等的社會分工(一)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社會教育(二)加強性別平權觀念之多元宣導，消弭性別刻板印象，促進女性自我發展的權利機會(三)落實男性共同參與照顧工作。
5-8-2 充實社區化照護措施，提升照護服務品質，全面推展暫托(喘息)服務，提供家屬喘息機會。	衛生署 【內政部】	5-8-2 充實社區化照護措施，提升照護服務品質，全面推展暫托(喘息)服務，提供家屬喘息機會。	衛生署 【內政部】	未修正。

98.11.04 修訂草案		現行版本		修訂說明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5-8-3 加強對女性照顧者支持方案。	衛生署 內政部 勞委會			1. 本項新增。 2. 參考婦女健康政策：第 11 章促進女性照顧者的身心健康二、建構具性別敏感度的健康與社會服務網絡，以改善照護者的身心健康(二)提供女性照顧者具性別敏感度的身心健康服務。
5-8-4 建立專業護理人員親善的職業環境。	衛生署 勞委會			1. 本項新增。 2. 參考婦女健康政策：第 11 章 促進女性照顧者的身心健康三、建立專業護理人員親善的職業環境(一)落實勞動相關法令，營造友善安全的執業環境(二)訂定合理之護病比，合理分配工作量，避免職業耗損(三)提供充分軟硬體資源，減輕護理人員執業壓力(四)強化醫療院所工作者性別平等教育，共同參與建構友善與性別不歧視的醫療環境。

98.11.04 修訂草案		現行版本		修訂說明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5-8-5 強化女性看(監)護 工輔導網絡，維護 身心健康安全。	衛生署 勞委會 內政部 【陸委會】			1. 本項新增。 2. 參考婦女健康政策：第 11 章 促進女性照顧者的身心健康二、建構具性別敏感度的健康與社會服務網絡，以改善照顧者的身心健康(四)強化女性看(監)護工輔導網絡，維護身心健康安全。
5-9 推動青少女性教育工作（建議本政策內涵刪除）				
		5-9-1 結合教育單位、民間 及同儕團體，加強推 動與青少女相關之 性教育計畫。	衛生署 【教育部】 【內政部】 【新聞局】	本項刪除，已納入 5-2-1。
		5-9-3 獎助醫療院所設置 青少年保健門診，提 供診療、諮詢、轉介 及社區宣導等服務。	衛生署	本項刪除，已納入 5-2-2。
		5-9-4 持續獎助六區青少	衛生署	本項刪除，已納入 5-2-2。

98.11.04 修訂草案		現行版本		修訂說明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年保健中心，整合社區資源，建立責任區，普及服務網。		
		5-9-5 辦理具引導及建立青少女性觀念及相關健康議題之研究調查。	衛生署	本項刪除，已納入 5-6-2。

行政院婦權會健康及醫療組第18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表

案由	決定(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報告案： 第一案： 確認上(第17)次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宜每年對「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第四期五年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且據以修正相關措施，並於本小組會議報告具性別觀點之成果。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依據性別影響評估結果，據以修正之具體措施及持續性之執行方式提下次會議報告。 (二)餘洽悉。	衛生署 疾病管制局	
第二案： 「台灣出生世代研究」有關兒童發展遲緩與母親國籍之相關性調查分析報告，報請公鑒。	請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持續適時發布相關研究結果，導正國人對新移民健康狀況之錯誤觀念。	衛生署 國民健康局	
第三案： 行政院衛生署護理執業環境改善中程施政計畫(99至103年度)報告，報請公鑒。	請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參酌以下之委員建議，積極辦理護理執業環境改善計畫，且各項推動方案目標需明確及訂定時程及考核指標。 (一)回任措施。 (二)派遣人力亦需予以關注。 (三)全責照護計畫宜擴大辦理，且多宣導照顧服務員機制，確實減輕病家及護理人員負擔。 (四)加強護理人員遭受性騷擾通報及保護處理機	衛生署 護理及健康照護處	

案由	決定(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制。 (五)減少護理人員撰寫書面報告時間，以增加與病患及家屬互動。		
第四案： 「婦女健康政策」97年度辦理成果及中央主協辦機關報送所屬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一)針對婦女健康政策 97 年辦理成果，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須擴大與民間團體合作，就預防、宣導及知能傳播，加強聯合辦理。	衛生署 疾病管制局	
	(二)關於婦女健康政策中，教育部、經濟部、客委會及陸委會函請免列為主協辦機關乙事，同意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針對第 11 章目標二策略(四)由主辦機關改列為協辦機關外，其餘機關仍維持原主協辦權責。	教育部 經濟部 客委會 陸委會	
	(三)請各主協辦機關自即日起確實依據婦女健康政策各章節目標及策略，規劃及推動各項有關維護及促進婦女健康之行動及措施。 (四)婦女健康政策管考機制仍依 97 年 7 月 22 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每年度辦理成果送本小組會議檢討，未來各主協辦機關在填報年度辦理成果時，請確實針對各章節目標及策略精準且具體填報相關成果(包括性別統計及影響分析)。	衛生署 國衛院 國科會 教育部 環保署 經濟部 勞委會 新聞局 內政部 法務部 原民會 客委會 通傳會 體委會 農委會 消保會 文建會 陸委會	

案由	決定(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第五案： 本會婦女運動習慣推動計畫執行狀況報告，報請公鑒。	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提供運動城市調查報告予本組委員參考，並參酌以下之委員建議持續推展婦女規律運動計畫。 (一)將性別平等納入相關推展計畫之規劃考量。 (二)建置友善且安全之運動環境。 (三)政府推行之活動應重視男、女兩性參與狀況之差異，推動適合女性參與之運動，並將運動人口性別比例列為考核指標，逐年縮短性別比例差距。 (四)運用社區大學推廣運動課程。	行政院 體委會	
討論案： 第一案： 本組「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最近辦理情形暨分工表修訂案，提請討論。	請本組秘書單位將本次參考新版「婦女健康政策」內容擬具完成之「婦女健康與醫療」篇分工表修訂草案，提報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會前協商會議審定。	本組秘書單位	
第二案： 請針對台灣油症（多氯聯苯）受害者，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及健康研究，並增加受害者醫療及社會福利照顧，且對一般民眾加強宣導，以避免國人健康風險增加案，提請討論。	請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持續對台灣油症（多氯聯苯）受害者提供相關健康照護及加強對一般民眾之宣導，並對相關方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衛生署 國民健康局	

案由	決定(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第三案： 有關 HIV/愛滋病及梅毒、淋病防治狀況案，提請討論。	(一)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於會後召開專案會議，邀請內政部、教育部及勞委會等相關單位，共同向行政院婦權會民間委員報告我國 HIV/AIDS 防治政策，內容包含防治教育與宣導、性別統計及分析、預算及性別影響評估等。	衛生署 疾病管制局 內政部 教育部 勞委會	
	(二)有關政府對各年齡層愛滋兒收容照顧狀況，請內政部兒童局彙整相關資料提供本組委員參考。	內政部 兒童局	
臨時提案： 毒癮愛滋產婦生下之疑似愛滋兒，應評估安置在專業機構一年接受專人照顧（確保預防性投藥療程與安全的照護環境），爾後再依其是否已感染愛滋病毒由社政單位社工評估是否適合回原生家庭或責其另行安置兒少機構案，提請討論。	併入討論案第三案討論與決議。		本項免填辦理情形